

<<会计处理实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会计处理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7723

10位ISBN编号：7802357721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会计处理实例》编写组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03出版)

作者：《会计处理实例》编写组 编

页数：1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会计处理实例>>

内容概要

《税务辅导站·第8辑：会计处理实例》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案例已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收入本书时仅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

本书内容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

<<会计处理实例>>

书籍目录

出租业务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内外销未分别记账的出口退税如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对股份支付的规定详解 以部分产品抵加工费的会计处理 出口产品含免税原材料的会计处理 手续费及佣金的会计核算和纳税调整 债转股兼存货抵债的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 房地产企业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免抵退税方式下的城建税如何计缴 销售返利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合作建房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高新企业研发项目收入与成本处理 社会保险费的会计处理 跨年度劳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转让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软件设计企业免抵退税的会计处理 资产收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煤矿预提维简费的会计处理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职工薪酬常见问题的会计处理 购设备退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烟草企业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 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的账务处理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 补扣资产损失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转移的涉税处理 拆迁补偿收差价的账务处理 转让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务处理 租入房产改造的账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总分机构间移送货物的账务处理 买月饼赠项链的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盘盈的涉税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处理旧设备如何做账 合并商誉会计处理案例解析 销售退回的财税处理 房产原值的财税差异及调整 企业清算的各种情形和所得税处理分析

<<会计处理实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出租业务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一般情况下，企业在出租房屋、土地或其他设备等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时，通常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按期收取租金。

租金收取的时间可能是租赁业务开始，也可能是租赁业务结束，更有可能在租赁期间。

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企业还会根据情况，临时改变原有约定，通过协商，预先收取若干期租金。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不同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某生产企业把一台闲置的设备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2年，即2010年10月1日～2012年9月30日，每年租金为60000元，每月租金为5000元。

租赁开始前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会计税务处理 假设：租赁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租赁业务开始时，出租方一次性预先收取全部租金，即2010年10月1日收取租金120000元。

1.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9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可见，作为企业日常活动中的收入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

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按照这一原则，出租方在一次性预先收取全部租金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分期结转收入。

2010年10月1日，出租方收取租金时的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预收账款 120000 租期内每月结转租金收入时：借：预收账款 5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5000

2. 税务处理 (1) 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第12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4条规定，《营业税暂行条例》第12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12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5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因此，企业应就2010年10月1日收取的两年租金120000元，在2010年11月纳税申报时缴纳营业税6000元（ $120000 \times 5\%$ ，暂不考虑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会计处理实例>>

编辑推荐

《会计处理实例》是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的。

<<会计处理实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